

#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3〕64号

---

##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3年7月23日

# 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为国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并能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校纪校规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取消其当年或学年度参加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

(二) 享受奖学金的，从受纪律处分之日起，停发当学年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

(三) 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但能够积极进行经济赔偿的；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的；

(二) 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三)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纪律处分，第二次违纪的；

(四)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六) 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 违纪群体中的策划、组织者或在共同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者;

(八) 诽谤、辱骂、殴打教育管理者;

(九)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形的。

### 第三章 纪律处分细则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或组织作弊,或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条** 违反考勤请假制度的,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以下学时者(政治学习、上课、实验、实习、劳动、军训等活动,无故不参加的,一律视作“旷课”)或不假离校达以下学时,经教育不

改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16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24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32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学生未请假累计 56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未请假累计 72 学时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认定为考试违纪；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认定为考试作弊。

**第十二条** 考生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无视口头警告而继续的，予以警告或以上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取消补考资格：

（一）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二）至试卷分发时，尚未将复习资料、书包、手机以及其他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 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考试规定所需参考资料或文具等物品的;

(四) 在考场及周边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 其他与上述违纪情形相当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 给予记过处分, 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以零分计, 并取消补考资格:

(一)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二)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 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等信息, 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六) 其他与上述违纪情形相当的考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 给予记过处分, 该门课程成绩无效, 以零分计, 并取消补考资格:

(一) 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窥视, 抄袭答卷的;

(二) 提前交卷后, 故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 向他人透露试题答案的;

(三) 通过借用文具(包括计算器等其他物品)构成实际作

弊行为的；

（四）其他与上述作弊情形相当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五条** 考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并取消补考资格：

（一）在闭卷考试中，以各种形式（如小抄、电子存储，或在考位、文具及身体或衣服上书写等）夹带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二）携带具有发送、接收或搜索信息功能设备（如手机、通讯笔、隐形耳机、智能手表、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参加考试的；

（三）传递、接收与考试相关材料（含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答案及草稿纸等）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五）在开卷或半开卷的考试中，携带了禁止携带的材料；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草稿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八）在试卷、答卷（答题纸）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九）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考试材

料的；

（十）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经查属实的；

（十一）由他人检举揭发有考试作弊行为经查属实的；

（十二）其他与上述作弊情形相当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考生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其他学生或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的；

（二）干扰考试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或工作人员的。

（三）偷窃试卷或试卷答案的；

（四）已构成考试作弊，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五）一学年内因违反考试规定累计有二次（含两次）以上未解除的记过以上处分，再次发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毕业班的学生在最后一学期考试被认定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按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就寝晚归，予以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擅自留宿他人的，或带非本楼人员进出公寓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男女生同宿一室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许可，不在公寓住宿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或擅自校外居（租）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未经许可，在公寓内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除没收商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内使用或动用明火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禁用物品”或不按要求存放或使用“限用物品”的，除没收相关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禁物品，除没收违禁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在公寓内私拉乱接卫生间照明电或空调电的，除没收线板电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未按公寓正常作息时间就寝，影响他人休息的，经劝阻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进入公寓不刷卡，或未主动出示证件或属公寓禁止进入的人员（详见《吉利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不听从公寓管理人员劝阻强行闯入公寓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锁楼后未经允许执意外出的，经公寓管理人员劝阻无效，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未经允许，在公寓内发放和张贴传单、小广告，经公寓管理人员劝阻无效，给予警告处分；在公寓楼体和公共设备（除私人物品外）上乱涂、乱画、乱贴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处分及以上处分，并责令将其恢复原貌或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未经允许，擅自改变公寓内家具设施，经公寓管理人员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责令恢复原貌；

（十四）无视公寓管理人员的劝阻、教育和批评，继续违反校纪校规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诽谤、辱骂、殴打公寓管理人员从重处罚；

（十五）公寓楼内全部区域禁止吸烟，凡初次被发现者将由公寓管理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若再犯将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未经批准，违反住宿管理秩序，私自调换寝室者，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七)禁止在校内饲养、寄养、代养、存放、携带各种宠物和存放宠物用品，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打架斗殴者，按以下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动手打人，或煽动或策划他人打架，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校内聚众(三人及以上)或勾结校外人员参与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械打架斗殴的，或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打架斗殴事件的查处提供伪证、包庇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凡打架斗殴致人轻伤及以上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以劝架或调解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严禁私藏和使用管制刀具或其他凶器，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以欺负弱小、言行羞辱、敲诈勒索、限制自由、殴打等方式实施校园欺凌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多人实施欺凌，为首者、欺凌行为性质恶劣者或欺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偷窃、诈骗、故意破坏、侵占集体或私人财物的，涉嫌违法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或诈骗集体或私人财物的，除进行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破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侵占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拒不返还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售非法占有的财物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互联网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内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3.故意篡改国家、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数据库信息；

4.损害国家、集体荣誉和利益；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6.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7.散布谣言，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8.宣扬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10.未经批准开设网站，造成不良影响的；

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五)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校内吸烟（指定场所除外），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学生酗酒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聚众酗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公共场合，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餐厅、公寓等场所，起哄闹事、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传看内容淫秽的影视片、光碟、照片、小说、报刊及其他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吸毒、贩毒、卖淫、嫖娼以及介绍或收容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编造虚假假条、假处方等，或涂改、伪造、转借奖励证书、学生证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他人签名、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伪造公章、公文、毕业证、学位证等行为者，给予留

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

（十）参与赌博的，除没收赌资、赌具上交公安机关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十一）未经允许，私自到河流、湖泊、水塘等场所游泳的、玩耍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未经允许，私自翻越、攀爬围墙、铁丝网、公寓楼体等设施、建筑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扰乱社会治安，受到治安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四）禁止在校内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易燃易爆物品，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参与非法集资、融资、放贷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男女交往举止应文明得体，禁止在教室、食堂、广场等各类公共场所出现不文明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七）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八）猥亵、骚扰、威胁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诚实守信，有失信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代写作业的，代写者与被代写者，均给予警告及以上

处分，再犯者视情节加重处分；

（二）代上课或代修课程者，代替者与被代替者，均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再犯者视情节加重处分；

（三）代签到、代替他人参加活动或晚查寝冒名顶替者，代替者与被代替者，均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再犯者视情节加重处分；

（四）买卖志愿者服务时长，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失信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管理权限**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管理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其他纪律处分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五条 违纪审批权限**

（一）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或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或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复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

### **(一) 违纪行为调查**

学生违纪，确属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由业务部门牵头、会同二级学院调查取证，认定违纪事实，提供违纪证明材料。其中，普通的违纪行为，由各二级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课程、考试等相关违纪行为，由教务处调查核实，各二级学院协助；学术不端等违纪行为，由科研处调查核实；治安及群体性违纪行为等，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其他相关单位协助调查；涉嫌违法犯罪的，由保卫处依法向公安或司法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

### **(二) 召开办公会**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学院办公会，根据业务部门反馈的学生违纪情况，组织讨论研究，形成纪律处分建议。

### **(三) 与学生面谈教育**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与学生面谈，给予批评教育，并填写《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受处分学生签字。该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处分单位说明原因并代签。

### **(四) 报送处分材料**

业务部门违纪调查材料、学院办公会记录、学生谈话记录、

与家长沟通的记录、学生书面检查（开除学籍除外）、学生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文件、《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等。

#### （五）违纪行为审核

主管部门（教务处或学生工作部）组织召开办公会，审核学生纪律处分材料，讨论研究纪律处分等级；其中留校察看与开除学籍处分由主管部门报法务合规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签署意见。

#### （六）校内公示

主管部门（教务处或学生工作部）通过 OA 办公网、学生公寓公告栏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对处分决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七）审批发文

记过及以下处分，由主管部门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发校级 B 级公文；留校察看与开除学籍纪律处分由主管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发校级 A 级公文。

#### （八）送达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送达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原始凭证需保留备查；难于联系到学生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老师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

和申辩，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作为纪律处分支撑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纪律处分由学校决定公布范围。

## 第五章 处分期限、延期与解除

**第三十条** 各类处分期限

-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 (二)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解除基本条件

- (一) 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 (二)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处分期无其他违纪事项发生。

**第三十二条** 纪律处分提前解除的具体条件，至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 受处分后有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
- (二) 受处分后有重大突出先进事迹；
- (三) 受处分后一年内各方面表现优良：
  1. 积极参与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
  2. 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者活动获得证书；
  3. 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比赛并获奖；
  4. 积极考取各类技能证书，如英语四、六级、普通话、计算机等；
  5. 其他能证明学生确有积极进取的材料。

### **第三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解除与延期**

(一) 学生纪律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解除处分；

(二) 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无其他违纪行为的，期满后解除；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但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

(三) 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有违纪行为，但不构成从重处罚的，可予以一次且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

### **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学生提交申请/辅导员根据学生表现提示提醒

学生向班级辅导员提交手写申请书、思想汇报（每月一次）及符合解除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二) 辅导员谈心谈话

辅导员与申请学生面对面谈心谈话，就学生处分期间的表现与学生沟通交流，提出未来努力和改进的方向；

(三) 召开班级民主评议会

辅导员组织召开不少于5名本班学生参加的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并填写《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民主评议表》；

(四) 召开办公会研究

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办公会，讨论研究学生的解除申请，同意解除处分的，填写《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

(五) 上报主管部门

学院将拟解除处分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包括：解除处分申请书、思想汇报、符合解除条件的证明材料、《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民主评议表》《吉利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学生在校期间曾受过的处分文件等；

#### （六）主管部门审议

主管部门（教务处或学生工作部）召开办公会组织评审，审核学院提交的解除处分相关材料，符合程序和要求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履行解除公文发文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的，由学院补充完善。

#### （七）审批发文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文件由主管部门发起审批，经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按照处分公文相应级别对等发布解除处分文件。

#### （八）送达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之后，由学院负责将处分解除文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不在校的，可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学生，邮寄原始凭证需保留备查；难于联系到学生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三十五条 处分延期的程序**

参照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

## **第六章 申诉处理**

### **第三十六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

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依据《吉利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主管部门不得因学生的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受纪律处分学生提起申诉，应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逾期不再受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处分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对不能及时返校的学生，可书面委托学院或其他学生代办。

**第四十条**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处分、延期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完整建档，并根据吉利学院档案管理办法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毕业离校时尚未解除处分的，处分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的“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7 月修订，原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吉校字〔2021〕123 号《吉利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3年7月24日印发

---